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后程序--外国人出入境手续

前往中国大陆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实地考察、业务洽谈、工厂管理、就业、技术咨询或其他经济活动、出口加工或组装、补偿贸易的外国人，必须办理出入境手续。

一、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入境手续

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可以通过各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申请批准出入境，具体手续由境内接收单位办理。批准的邀请应通过接收机构发出给入境者，入境者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或中国外交部香港和澳门签证处办理签证。

二、与中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公民入境手续

应向各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或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联系，以取得该国公民的具体入境手续。

三、台湾居民入境手续

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入境大陆的台湾居民，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派出或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抵达入境口岸的，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境后，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五年多次或一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港澳居民出入境手续

港澳居民可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进出。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